

2016/7/27

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系列 1-5 擬修改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事宜

景順投信經理之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預定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生效，修改之內容包含新增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股息配發政策變更及將利率入息股份類別更名為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及相關修正，相關修正之更動如下：(1)配息級別的更動：「景順環球收益債券基金 A-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 澳幣(12034)」，基金英文名稱(Invesco Global High Income Fund A-MD (AUD Hgd Plus)AUD 更名為「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英文名稱變更為(Invesco Global High Income Fund A-MD-1(AUD Hgd)AUD)」。 (2)基金的基準指數/投資政策/配息週期縮短更動：內容包含變更用於計算「景順科技基金(12005)」整體風險承擔之參考基準指數、說明「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12008、12017、12024、12034)」的投資政策及變更用於計算其整體風險承之參考基準指數、說明「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2010、12015、12016)」的投資政策、說明「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12018)」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及為該基金委任一名副投資經理、說明「景順債券基金(12007、12020)」(已撤銷核備)的投資政策，有關轉換的變更、更新有關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相關投資限制的條文、說明有關新愛爾蘭央行規例的贖回限制、有關資產劃分的額外資訊、縮短每季、每半年及每年配息股份類別的配息週期、基金經理董事會更新、重新調整及更新第 8 節（風險警語）、重新調整第 11 節（稅項）及其他一般修訂。(3)信託契約之變更：根據信託契約條文，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已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信託契約的修訂，更改及增訂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權益，亦不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得以免除其對股東應負的任何重大責任。相關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更改訊息詳情請參閱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查詢。